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2025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。

2025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19,612.23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5,067.5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3,164.18万元；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24,918.51万元。

中兴华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118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,45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、纪律处分3次。中兴华从业人员中有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、纪律处分6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孟。

中兴华合伙人，从业12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；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并在中兴华执业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(600503.SH)、吉鑫科技(601218.SH)、金正大(002470.SZ)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龙飞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11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；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三年来为汇鸿集团(600981.SH)、金正大(002470.SZ)、苏能股份(600925.SH)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姜云峰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12月起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刘孟先生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飞女士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2025年度审计费用2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、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建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